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2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平江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在“稳进高新”中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打好发展“六仗”任务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一城四区”，全面推进“十大强县工程”，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注入强劲动能。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地方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以上，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0%以上。消费的基础作用更加扎实，投资的关键作用更加鲜明，产业的带动作用更加有力，园区的集聚作用更加强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创新能力稳步增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新增发明专利 30 件左右，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 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建成一批高端创新平台，引进更多顶尖创新人才。

（三）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擦亮“身在平江、办事阳光”营商环境品牌，全面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着力实现政务服务跨县、跨市、跨省无障碍办理。

（四）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有序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着力化解金融风险；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确保社会大局和

谐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基本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全面落实教育重点项目及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健全疾控服务体系、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主体培育、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旅游消费、发展夜间经济和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80亿元。**强化投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抓好三十大示范项目、十大攻坚项目，系统布局一批支撑引领转型升级的新基建项目，加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更加有效撬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为重

点的对外开放新格局，更大力度推动外贸扩规提质，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10亿元、实际到位外资300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0%。**培育壮大产业功能。**继续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发展，加快产业融合步伐，狠抓“五好”园区建设，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增强区域发展动能。**深度融入“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长岳协同发展，有序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和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大胆推进制度改革，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持续加大招商引资，畅通内外循环。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积极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支持石膏高值化绿色利用技术、新型微生物载体及高效生物菌剂协同治理水污染技术、大功率液压双驱动潜油泵国产化技术、动力电池用柔性线路板等领域技术研发，力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争取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在平江建设分院，加快推进“世界有条

汨罗江”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力争全县技术交易合同个数和金额增长15%以上。**实施银企深度融合工程。**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实施人才强基工程。**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大力引进人才，分层次开展领军人才、科技人才、产业人才、专技人才、乡土人才的提质和培育工程，不断优化人才服务奖励体系，构建人才和谐发展氛围。**实施科学普及工程。**充分发挥省级科普基地示范作用，加快建设一批市县级科普基地。着力推动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全面走深走实科普教育“双走进”活动。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发展动能加速汇聚。**以改革创一流环境。**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等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更好助企纾困增效。**以开放促一流环境。**大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开展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生态优美的宜居环境。**以服务强一流环境。**认真做好“湘易办”APP上线测试，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做好放权赋

能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大力推进政务数据共享，着力实现“无证明城市”建设县乡村全覆盖。以法治护一流环境。持续强化法治保障，持续推进公正司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推动重大风险基本可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优化专项债和政策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宣教力度，组织开展金融风险、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严从重打击金融犯罪行为。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举措，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基层防疫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和药品储备，加强重点群体防护救治。防范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强化应急处置，做好救灾准备。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升级平安平江建设水平。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前期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隐患清零。严格监管执法，强力“打非治违”，深入开展重点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降低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聚焦安全事故深层次原因，长短结合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加快推进一批科技兴安项目建设，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夯实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推动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促进就业增收。**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开展“夏季攻势”，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平江。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县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建立6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各牵头单位主要负

责人任副召集人；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6个工作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打好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调度考核。建立“旬简报、月通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责任单位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相关单位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县政府督查室将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打好发展“六仗”纳入2023年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

1. 平江县打好发展“六仗”责任分解表
2. 平江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3. 平江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4. 平江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5. 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6. 平江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7. 平江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平江县打好发展“六仗”责任分解表

“六仗”内容	召集人	副召集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经济增长主动仗	李适时	熊昭明	发改局	县委组织部、高新区、发改局、科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教育局、城投服务中心、天岳投资集团、重点办、金融办、文明办
科技创新攻坚仗	仇文娟	向海洋	科工信局	科工信局、高新区、县委组织部、天岳投资集团、发改局、教育局、商务粮食局、卫健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林业局、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统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
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	朱 远	邹天真	县政府办 (优化办)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高新区、发改局、科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审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贸促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城投服务中心、天岳投资集团、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税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商联、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润恒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
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	李适时	黄进军	财政局	财政局、高新区、天岳投资集团、金融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
安全生产翻身仗	李适时	彭小林	应急管理局	高新区、发改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工信局、文旅广体局、商务粮食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供销联社、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公路建养中心、天岳投资集团、城投服务中心、园艺示范中心
重点民生保障仗	朱 远	谢朝晖	人社局	县政府督查室、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局、统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妇联、残联、税务局、科工信局、供电公司。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国家、省市宏观政策和环境利好机遇，提前铺排我县稳增长措施，加快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步伐，确保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一城四区”定位，坚定信心、砥砺前行、跨越赶超，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夯实基础。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以上，总量达到 420 亿元；有效需求加快恢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产业园区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8%和 10%以上，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二、工作任务

（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80 亿元。

1. 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争取举办第三届中国（平江）

休闲食品文化节、中国平江福寿山锦鲤池扬节。开展“味道平江”“悦购平江”“金秋购物节”“全民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特色消费促进活动，办好平江车展，落实“数商兴农”专项行动。**(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文旅广体局、商务粮食局等负责)**

2.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持续实施《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我县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建局牵头)**

3. **促进旅游消费恢复。**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激情山水·自在平江”影响力，力争年度旅游接待总人次突破1000万，总收入突破100亿元。办好2023正月系列文体活动、“金砖五国”高空扁带挑战赛、全国酷跑锦标赛、定向越野全国邀请赛、平江第八届毅行活动和岳阳市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等一批国家省市大型节会活动。加快打造国内知名的山水人文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联合争创湘鄂赣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示范区。**(文旅广体局牵头)**

4.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楚街、天岳村夜宵一条街等“夜间经济”地标和商旅文融合打卡地，鼓励夜间延时经营，优化管理服务举措，打造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商务粮食局牵头)**

5. **大力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健康消费，挖掘壮大首店首发、预制菜、国潮等消费热点，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消费。落实“电子商务强主体”

工程，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商务粮食局牵头)**

6. 引进培育商贸企业。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百强连锁企业落户平江，支持大型连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我县企业申报“湖南老字号”，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40家。加快天岳美食街项目建设，新建致富和首家坪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天岳农贸超市和金华农贸市场，建成开业富林城和大众农贸市场。力争新培育一家省级消费品“三品”标杆企业。**(商务粮食局牵头，科工信局等负责)**

7.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引进和培育物流配送平台，畅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推进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供应链冷链物流体系项目建设，开展文明超市、文明市场、诚信经营户评选活动。推进放心消费示范街、示范店创建，强化消费市场执法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好市场秩序。**(商务粮食局牵头，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明办等负责)**

(二)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方向上紧跟国家政策动向，领域上突出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结构上突出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

1. 全力推进重大前期项目。加大对接力度，力争长九高铁过境平江并进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岳平旅游高速进入国省高速路网规划，新选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推荐站点并尽快启动建设，华电平江电厂

二期项目拿到煤电指标并尽快启动建设。**(发改局、交通局等负责)**

2. **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华电平江电厂一期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推动白象食品、孚谷物联网传感器、倚天云母、年产25万吨正宗辣条产业园、年产5万吨鹌鹑蛋深加工、龙宇浩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发改局、商务粮食局、高新区、天岳投资集团、城投服务中心、重点办等负责)**

3. **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G536丁家垅至天岳公路（平益高速城关连接线）、G536青冲至伍市公路改建工程、S316四期（城关至三阳）工程、S201虹桥至加义公路改建工程、S202平江安定至浏阳大洛（平江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等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燃气等管网更新改造，推动海绵城市试点，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体系。加快推进平江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高标准农田、亚行贷款湖南省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等农业水利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搬迁，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杨梓山小学及片区开发、平江二中改扩建、杨源中小学及片区开发、平江书城等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加快5G、移动物联网、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改局、教育局、文旅广体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城投服务中心、重点办等负责)**

4. **全力保障各项要素。**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加快项目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

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为项目启动提供充分条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项目推进提供坚实保障。紧抓政策机遇，加大争项争资力度，确保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等负责)**

5.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选择一批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向社会公开推介。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等负责)**

(三)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融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10亿元、实际到位外资300万美元、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0%。

1. **推动外贸扩规提质。**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创新行动，提升云母等外贸重点产业外向度，推动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持续开展“稳外贸百日行动”“助力百企稳外贸行动”，扩大价值链中高端产品出口，扩大大宗商品以及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企业帮扶和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省市县对外贸产业的奖补政策。壮大和培育外贸主体，充分利用内外贸一体化建设试点扩大外贸规模，全年计划举办外贸企业业务知识培训班2期。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800万美元。**(商务粮食局牵**

头，发改局等负责)

2. 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余梅工业区为载体，引进外商投资企业1家以上，实现到位外资300万美元。(贸促会、商务粮食局牵头，发改局等负责)

(四) 培育壮大产业动能。抓住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在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全年巩固培育食品加工、商贸流通、文化旅游3个百亿产业，实施亿元以上项目30个，新培育营收过亿企业15家。持续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四上”企业150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2.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实施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建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力争我县云母产业创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发改局等负责)

3.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工业“五基”，组织实施“产品创新强基项目”。落实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发改局等负责)

4. 加快“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建设。坚持以“五好”

园区创建为抓手，完成“一园三区”扩区工作，收储土地1000亩以上。完成余梅、安定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和高新区智慧冷链仓储物流园、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电、气（汽）、通信和用工保障。加强园区标准厂房、保障性住房、员工宿舍、办公楼等资产管理；严格企业安全生产、食品标准和环保监管；加快园区去行政化，在人才招聘、薪酬使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建成白象食品、孚谷物联网传感器、鑫龙邦等项目30个以上，新开工倚天云母、安广云母、钰居石膏、泽兴建材等项目35个以上，推动园区新签约项目履约率达90%以上，年内开工率达80%以上。新增科技创新平台2个、高新技术企业6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750亿元，增长10%；确保园区（含华电平江电厂）完成税收7.5亿元以上。（发改局牵头，高新区等负责）

5. 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推荐优秀现代服务业企业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6. 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2万亩以上，其中双季稻面积稳定在33万亩以上；确保油菜播种面积稳定在31万亩以上。积极调整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大力推广高档优质水稻、“双高双低”油菜新品种，集成推广机耕机播机插机抛机防机收全程机械化技术、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肥种植肥田、病虫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绿色种植技术，全面提高粮油产品品质。

抓好“一特二辅”产业绿色发展，用好用活财政整合资金，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农业农村局牵头，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7.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坚定财税目标不动摇，健全常态化协税护税机制，全面推进乡镇协护、部门控税、专班核税、靠前督税、全民护税，突出“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年度收入25.53亿元，实现县级财力16.4亿元。**(财政局、税务局等负责)**

(五) 增强区域发展动能。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着力推进区域特色发展、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互促共进、协调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1. 深入融入“强省会”战略。聚焦深度融入“强省会”战略，加快推进长岳协同发展，确保2023年确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发改局牵头)**

2. 增强重点区域的发展动能。有序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扩大湘赣边区域合作影响力。加快推进长江中游三省“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实施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城乡协调、公共服务五个一体化工程，协同推进2022-2023年度27项工作要点，共同发展生态经济、繁荣生态文化，打造区域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国样板。**(发改局牵头)**

3. 发挥新型城镇化的带动引领作用。印发实施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有序实施城区市政设施、城区亮化、城区绿化提质改造工程。统筹推进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供应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完善燃气、污水、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设施，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住建局、发改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等负责)**

4.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力争在全省县域经济考核评价中进入前13名。强化县域精准招商，精心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等主题活动，重奖招商引资有功人员，确保全年引进产业项目100个以上，引资总额150亿元以上，其中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2个以上。**(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广体局、贸促会、高新区、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六)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1.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与专项债券、商业贷款等联动。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项目储备等情况，合理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全力争资争项，确保争取中央和省各级各类指标资金增长12%以上，总量超过58.1亿元。把国有“三资”改革运作摆到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的突出位置，进一步摸清花岗岩、山砂、钽铌、锂等矿产资源底数，加快制定并落实砂石、石场运作方案，力争“两权”出让价款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压实相关单位责任，推进闲置资产不用则

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推动天岳黄金公司上市，通过“探转采”、股权增值等增加政府收入；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挖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发改局、财政局等负责)**

2. 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推进环境权益抵押质押融资，打造多层次财政金融支持体系。针对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对接。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金融办等负责)**

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完成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全县各村村庄规划的编制报批，将各类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予以保障，做到村庄规划全覆盖。优化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健全用地保障工作专班机制，进一步提高用地报批工作效率，对园区工业用地、农村一二三产业用地等助推经济增长的用地，全面落实“应保尽保”的政策。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清单制，加快企业投产步伐，巩固三类低效土地清理，促进园区、城区土地开发利用。以“存量”换“增量”，以“地下”换“地上”，以资金技术换拓展空间。加大矿产资源保障力度，依规划有序组织3宗砂石土矿出让，保障全县各类建设的砂石需求。**(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建成梅仙集中式光伏电站，建

设35KV冬塔变、110KV首家坪变和木瓜变，巩固提升农配网工程。**(发改局牵头，国网公司负责)**

5.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建立可调节人才编制专户，大力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分层次开展领军人才、科技人才、产业人才、专技人才、乡土人才的提质和培育工程。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全周期、全要素、全流程服务，在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生态。加大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力度，激励人才建功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县委组织部牵头，人社局、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召集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高新区、发改局、科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局、教育局、城投服务中心、天岳投资集团、重点办、金融办、文明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平江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聚焦科技自立自强，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积极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努力在科技强国战略版图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更好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加强技术攻关，加大成果转化，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2%以上，新增发明专利 30 件左右，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 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工程。落实省、市、县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年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以上。支持金凤凰公司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绿色利用技术研发攻关、湘禹科技公司新型微生物载体及高效生物菌剂协同治理水污染技术攻关、天一奥星泵业公司大功率液压双驱动潜油泵国产化技术攻关、方正达动力电池用柔性线路板技术攻关（**科工信局牵头**）。开展德字 1 号油茶优

良系自花授粉试验，力争打破目前国内油茶林异花授粉的难题（**林业局牵头**）。力争各企业研发攻关项目获得省、市、县相关财政项目资金支持。加强财政科技创新投入，足额预算年度科技投入经费，兑现县级科技创新各项扶持政策（**财政局牵头**）。

（二）**实施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推动湖南省创新型县建设，通过推动创新型县实施来带动科技要素聚集，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大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升威派云母公司云母类高性能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劲仔食品公司健康休闲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加快恒基粉末超细金属粉体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天一奥星高参数输油泵机组及海油平台注水泵机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建设（**科工信局牵头**）；积极推动岳麓山实验室平江种业基地、洞庭食品实验室平江产业基地、麻辣王子辣条产业基地（**科工信局牵头**）以及“两茶一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牵头**）。推动尹飞虎院士平江建立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农业农村局牵头**），推动岳麓山实验室平江种业基地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现代经济林产业学院项目落地（**林业局、教育局牵头**）。加快推进平江、汨罗、湘阴、屈原四地“世界有条汨罗江”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现游客在移动终端的信息推送、查询及预订、支付等功能（**文体广旅局牵头**）。

（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积极申报潇湘科技要素

大市场岳阳分市场平江县工作站，进一步提升平江县生产力促进中心科研项目管理服务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力争全县技术交易额增长15%以上。支持龙弛照明公司智慧路灯应用成果转化、刘少军院士团队“稻鱼共生”生态技术成果转化、印遇龙院士团队乌骨鸡无抗养殖技术成果转化、彭练矛院士团队与孚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传感器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省级湖南平江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科工信局牵头**）。推广运用互联网远程医疗技术、院前医疗救治技术，支撑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卫健局牵头**）。通过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专家团队引进贵州英澜桑业有限公司种桑养蚕，为我县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和产业支撑（**科协牵头**）。

（四）实施银企深度融合工程。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科技信贷投入，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科工信局牵头**）。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五）实施人才强基工程。在“引育留用”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机制，建立可调节人才编制专户，大力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分层次开展领军人才、科技人才、产业人才、专技人才、乡土人才的提质和培育工程，形成精英性的高层次人才和广泛性的基层人才大格局，不断优化人才服务奖励体系，构建人才和谐发展氛围。开展“领军人才培养

工程”，计划开展产业经济、乡村农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为主的“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引培工程，拟采取农村实用人才“引进+培优”的方式，开展“一村一才”村级后备干部引进工程和“千名农村实用人才培优工程”。在“凝聚合力”上狠下功夫，联合县直各部门，重点打造油茶、茶叶、金银花、葡萄、黄桃、猕猴桃、水稻、大棚蔬菜、生猪等“十个乡村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搭建乡村振兴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培养培育、交流合作平台，重点做好科技专家服务团工作。开展“百名专技人才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采取科技下乡、专家连产业的方式，组织高职称高技术专家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村的特色产业、合作社“技术结对”。形成高位有推动，左右有联动，上下有协调的系统化人才工作格局。在“服务人才”上稳步推进，细化深化人才保障的办法和措施，加大本土人才奖励政策投入，定期开展优秀人才评选表彰，畅通人才职称评定途径，改善人才工作生活环境，建立成有基金保障、有机制保障、有组织保障的全方位人才服务体系（**县委组织部牵头**）。

（六）实施科学普及工程。着力推动科技界作风学风转变取得新成效，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生态。推动科学普及，提升科学素质，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创新节等节日，开展各种科普活动。引导支持慕平中医药文化产业园、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和华星农林发展公司发挥省级科普基地的示范作用，组织翼飞翔

等单位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好一批市县级科普基地（**科工信局牵头**）。推动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全面走深走实科普教育“双走进”活动。组建“平江县科创教育志愿服务共同体”。支持鼓励学校与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对接，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和常态化应用（**教育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平江县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平江高新区、组织部、天岳集团、发改局、教育局、商务粮食局、卫健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林业局、统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工作调度。

平江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眼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更好地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贯彻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擦亮“身在平江、办事阳光”营商环境品牌，为全面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一城四区”、强力推进“十大强县工程”提供全面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我县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盘活国有企业闲置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有序推进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常态化管理，推动国企改革方面继续发力。（**财政局牵头**）加大县属文化企业管理。（**文旅广体局牵头**）

2.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制定县非公经济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充分发挥非公经济领导小组职能职责，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取得实际成效。组织开展平江县“一奖”（平江县域经济贡献奖）、“一榜”（平江县民营经济“十强”榜单）评选表彰。（**县委统战部牵头**）配合组织企业申报“新湖南贡献奖”和“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科工信局牵头**）实施“一册”推送。加强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措施集中梳理、宣传解读，为民营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提供更大便捷。（**科工信局、发改局牵头**）强化“一办”职能。建立完善绩效评估、投诉举报办理、营商环境评价、社会监督、暗访暗查、问题线索共享移送、典型案例宣传等机制，更好发挥优化办的协调监督职能，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优化办牵头**）构建“一平台”服务体系。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岳阳分市场平江工作站，推动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和科技要素市场体系。（**科工信局牵头**）组建“一中心”。全面完成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组建，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提质提标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餐叙”等活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和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广泛听取企业家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诉求和意见，找准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列出问题清单，向有关部门反馈交办，营造全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助推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县委统战部、工商联、优化办牵头**）成立民营经济研讨会，筹建金融服务团，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学习培训。（**工商联牵头**）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供地政策,健全工业用地市场应用体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低效闲置用地处置要求,不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自然资源局牵头)**开展就业优先保障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人才新政 45条”,持续完善县人力资源市场功能,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建设,提升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县委组织部、人社局牵头)**

4. **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扩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确保2023年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40亿元,综合利率下降30BP。**(金融办、人民银行牵头)**调整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惠企政策,争取2023年末,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潇湘财银贷及创业担保贷款在保余额达到10亿元。**(财政局牵头)**优化调整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激励指标,增加金融机构考核范围,增列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等考核评价指标,提升实体经济信贷考核权重,加大对贡献突出金融机构的奖励力度。**(金融办、人民银行牵头)**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工具,从扩增量、稳存量两方面发力,以适度的信贷增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围绕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水利基建、乡村振兴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办、人民银行牵头)**以县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大力宣传推广“湘信贷”、“湘企融”等融资征信平台，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申报进入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潇湘财银贷等白名单企业名录，组织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科工信局、财政局牵头)**

5.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动。**(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退出，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国家、省、市部署，取消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一批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司法局牵头)**充分运用湖南省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6.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继续开展百名干部联百企行动，集中收集“送解优”行动中企业反馈的问题，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销号；继续推动联手帮扶“纾困增效”行动实施，对全县20家重点企业由县级领导带队帮扶，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科工信局牵头)**

7. **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上级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轻我县小微企业

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财政局牵头)**发布我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列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文号等，使企业缴费公开、透明。**(发改局牵头)**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工信局牵头)**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政策，加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现场政策解读、网络宣传等方式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人社局牵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简化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高质量建设“智慧税务”，大力推广“湘税通”“掌上办”等线上系统；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切实解决反复入户检查、办税缴费“多头跑”等突出问题；加强与银行金融部门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作用。**(税务局牵头)**

(二) 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 **提升对外贸易水平。**提升外贸、外资发展规模和质量，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2023年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10亿元，增幅达20%。引进外商投资企业2家，实际使用外资达300万美元。围绕优化市场准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办事效率、解决融资难题、优化法治建设等关键领域，构建要素完备的营商服务体系，提高区域营商环境竞争力。**(商务粮食局牵头)**

2.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外商来平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发挥外商外资服务工作专班职

能，健全政企双向随时沟通制度，及时、高效解决好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外商在平江投资的国民待遇。对县级解决不了的企业难题实行提级办理制度，及时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困难。**(商务粮食局、贸促会牵头)**开展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加强反垄断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牵头)**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信局牵头)**持续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生态优美的宜居环境。加强森林保护和培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2023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1%以上，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农村基本清除污水乱排乱放现象。稳妥解决好工业企业外来员工子女入学入园问题，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提升医卫、交通、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林业局、教育局、文旅广体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牵头)**

(三)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做好“湘易办”APP上线测试，确保“湘易办”上线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办通。抓好“湘易办”APP的推广、注册和使用，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指尖办”。**(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

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创新推进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项目从签约到投入使用三个全生命周期26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在2023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牵头)**

3. 打造政务APP联盟深化“跨省通办”。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利用“湘易办”掌上办事平台，实现政务服务跨县、跨市、跨省无障碍办理。立足湘鄂赣3省22市县区和湘鄂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联盟，进一步扩大“跨区域（省）通办”合作范围。**(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等改革措施，抓好抓实用地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推行园区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四即改革，开展两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推进实施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等改革措施，抓好抓实用地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推进实施多图联审、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抓好抓实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

事一次办”；大力提升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水电气服务水平、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和电子监察手段，抓好合规高效审批服务。**(住建局牵头)**

5. **持续放权赋能**。严格按照省市放权赋能目录，认真做好放权赋能改革事项承接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就近办”。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优化“园区事园区办”的闭环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园区“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牵头)**

6.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高频应用场景，向非政务领域延伸拓展，扩大基层证明覆盖范围，实现“无证明城市”建设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科工信局牵头)**

(四)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1. **持续强化法制保障**。清理取消企业跨区域经营的不合理条件和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对涉及市场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落实公平审查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牵头)**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省、市部署细化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优化办牵头)**

2. **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

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发改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住建局牵头)**常态化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查处。

(优化办牵头)推动柔性执法，建立健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严格执行轻微违法“首违免罚”制度。**(司法局牵头)**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流程，扩大电子营业执照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严格招标事前审查、备案审查、活动监管和标后履约检查，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环境。**(发改局、财政局牵头)**实行执法检查“计划制”，计划之外无举报不进现场核查。**(司法局牵头)**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常态化监管手段，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防范金融领域风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乱象；净化投融资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金融办牵头)**定期抽查行政执法部门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局牵头)**

3. 推进公正司法。精准甄别案件，推进积案清理，通过繁简分流，打通简易案件的“快车道”，有效节约司法成本，减少诉累，提升效率。**(人民法院牵头)**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

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精准审慎办理涉民企案件，针对相关问题启动合规整改，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办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检察院牵头)**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高效运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牵头)**加强涉企案件执行，综合运用专项执行、交叉执行、协同执行等措施，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依法保障企业债权及时实现，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人民法院牵头)**扎实开展并有效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企业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呵护创新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人民法院牵头)**

4.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全面推进信用监督、信用核查和信用修复工作。**(发改局牵头)**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调、快结，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严肃查处涉企纠纷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违规查封、扣押、冻结、虚假诉讼等问题；深入走访企业，大力摸排问题，逐项建立台账，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倡导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积极主动履行生效裁判；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人民法**

院牵头)将民企清欠情况纳入审计项目的审查内容，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清理拖欠账款工作的情况；通过抽查结合现场核实的方式，重点审查我县涉及民生的工程项目，及时掌握拖欠民企账款。**(审计局牵头)**以各类工程建设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类的企业为重点，以国家欠薪线索平台及欠薪举报投诉为基础，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市场主体强化信用监管，推动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对有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违法失信企业，加大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进行公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积极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传，建立欠款投诉处理机制，定期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排查工作，跟踪督促有欠款的部门和企业及时偿还账款。**(工信局牵头)**加强与检察部门合作，强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委员会的建设，做好企业维权投诉受理、分办、督办、反馈、专报等工作；推进万所联万会，发挥法律顾问团作用；推进“法治民企”建设，开展法律三进、法治体检；全面推进商会调解工作，与法院、司法等单位合作，引导本地区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员进驻“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工商联牵头)**严格按照《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号）文件要求，以及市、县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防范债务风险要求，对没有资金来源违规举债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从源

头上把好关。(发改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优化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高新区、发改局、科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文旅广体局、教育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审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贸促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城投服务中心、天岳投资集团、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税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商联、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润恒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我县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严禁乡（镇）村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举借融资；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年度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强化债务风险舆情监控，健全债务监测机制，确保不出现风险舆情事件；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做实“关停并转”文章，全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化解金融风险，明确我县工作机制责任，实现风险排查与处置相结合，推动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努力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住宅产业发展相协调。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

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局牵头）

1. **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树牢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思想，形成债务风险防控全县“一盘棋”格局，只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搞建设，不脱离财力可能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做到能减则减、能缓则缓、能停则停、能撤则撤，坚决抑制投资冲动。严禁乡（镇）村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举借融资，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同时，坚持“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在财政支出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切实防止因建设而影响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同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视、绿富双赢绩效考核、审计等重点范围。（县纪委监委、高新区、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2. **多措并举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按照《平江县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2018-2027年）》（平委〔2018〕50号）等文件要求，狠抓“减项、增收、节支、明责、改革、严管”等具体措施，综合运用“租、售、授、融”等手段，开好创收“前门”，守牢节支的“后门”，做好“金木水土火数”文章，精准挖掘存量“三资”价值，有序开展

土地出让欠款、财政暂付款清收，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牢守风险等级不升档的底线，进一步做实年度偿债计划、精准偿还，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行动。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高新区、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金融办、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跟踪省级开展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情况。高度关注市场流动性，加强分析研判，及早细化偿债计划安排。指导和督促各涉债单位加强与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运用“六个一批”措施持续推进风险缓释落地见效。加强政府债务舆情监控，不断提高应对风险处置能力，确保不出现风险舆情事件。**(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县委网信办、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争取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相关单位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确保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防止出现资金挪用、沉淀问题，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财政局、发改局等负责)**

5. **全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探索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监管制度，全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县委财经办、发改局、财政局（国资中心）、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等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办牵头）

1. **促防范，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在利用电视、报纸、广场宣传等基础性宣传方式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宣传，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机构开展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严禁发放高利贷等宣传教育；对中学生开展防范“校园贷”“套路贷”等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对养老机构老年群体开展防范中介抬款返利、养生保健购物返利等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等等，提高社会公众对金融风险危害性的认识和防范抵御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 **强排查，及时预警金融风险。**与人民银行配合健全县金融风险“零报告”机制，金融机构的风险排查，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操作的金融类企业；组织开展金融风险、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排查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风险预

警的全方位监督检查。（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负责）

3. 重打击，形成严打金融犯罪高压态势。建立我县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台账，动态跟踪案件处置情况；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等预警信息；与公安部门协商打击处置金融风险举措，制订初步处置方案。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住建局牵头）

1. 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施工。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2. 确保快速复工，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压实五方主体责任，落实项目复工备案制度，强化全过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如期交付，加强竣工验收的资料收集整理

工作，做好验收预案，实现项目顺利快速验收交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3. **建立干部联企业制度，全力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在防范化解地产风险方面，要“抓两头”，以“慢撒气”的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一头”抓出危险房企，一方面帮助企业自救，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处置，该追责的追责，不让违法违规者“金蝉脱壳”，不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蒙混过关，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工作；“一头”抓优质房企，一视同仁支持优质房企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加强房屋销售监管，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位。加强项目预售款资金的监督使用。加强对企业依法经营的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办公室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卫健局牵头）

1.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财政局等负责**）

2.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卫健局、医保局、科工信局、财政局等负责**）

3.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等负责)

4.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5.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全县统筹。**(卫健局负责)**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卫健局、民政局等负责)**

7.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光荣院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局、教育局、公安局等负责)**

8.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村乡县重症

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9.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卫健局负责)**

10.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五) 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应急管理局牵头)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

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科工信局等负责)

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发改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负责)**

5.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住建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自来水公司等负责)**

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

7.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能力建设，强化乡镇、村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健局、商务粮食局、县消防大队等负责)**

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10.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局、高新区、天岳投资集团、金融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平江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工作部署，坚持“主动防、超前治、全力救”，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坚决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件，确保事故总量和亡人数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

1. 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所有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2. 严格监管执法。坚持安全监管“三个同行”（与执法同行、与专家同行、与宣教同行）。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每月对乡镇、街道实行监管执法排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部门以相应市直部门排名为准。分级分类精准执法，高危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 强力打非治违。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打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县安委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 深化专项整治

1. 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起重机械、

长大隧道桥梁等，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 0.8 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加快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攻坚建设，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 100%。**(住建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配合)**

2. 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突出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使用醇基燃料、违规动火动焊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滚动挂牌”机制，严格落实“一单四制”整改要求，重大火灾隐患按期销案率 100%。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 100%。**(消防大队牵头，商务粮食局依职责牵头，公安局、住建局、科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3.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补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2023年对应市级相关要求，超额完成市政管网改造、庭院管网改造、立管改造、户内设施改造任务。**加强燃气供气站安全监管，启动城区液化气企业“四站合一”。****(城管局牵头，发改局等配合)**

4.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配合省市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确保企业对标自查率100%、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100%。推动老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安全升级改造。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大队、发改局、人社局、科工信局等配合)**

5. 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按照“三全四零”工作目标，以禁运、禁储、禁售、禁放为重点，持续推进烟花爆竹“全域禁炮”工作。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配合)**

6.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冒顶片帮、中毒窒息等重大风险，落实湖南省防范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冒顶片帮事故“十条”主要措施；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回采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3座以上、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尾矿库闭库销号任务；到2023年年底，全县非煤矿山10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

提供技术服务。(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等配合)

7. 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国省县道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年活动，推进落实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普通国省县道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安防工程、危旧桥改造等实施；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打击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完善不停车治超检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水域安全监管、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上视频监控、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防控、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非法载人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拖拉机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常态化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戴帽工程”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摩电骑乘人员戴帽率达到90%以上，改装率不超过10%。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非法载人、无证驾驶、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交通运输局、公路建养中心、交警大队依职责牵头，财政局、科工信局、教育

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等配合)

8. 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计划执法重点企业监督检查52家，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100家。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3年年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工信局、商务粮食局、县消防大队等配合)

9. 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湖南省危险废物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湘环发〔2022〕85号）要求，在全县组织开展涉危险废物单位专项行动，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重点，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10.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城镇燃气压

力管道、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观光电梯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动老旧住宅电梯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依职责牵头，**科工信局、文旅广体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11. **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力、新能源、油气管道等能源领域安全监管，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遏制一般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确保我县能源领域安全。（**发改局、科工信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12. **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文旅广体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等配合）

13. **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学校建筑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坚决遏制涉学生伤亡事件。（**教育局**牵头，**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配合）

14. **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

标准内洪水时，不垮一堤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中型水库、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依职责牵头，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消防大队、气象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配合)**

森林防灭火方面：新建生物防火隔离带122.8公里，隔离带98.3公里，防火道24.6公里，新增蓄水2489立方米以上，建设5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备率达到100%，25个森林火灾高火险乡镇、街道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建队率达到10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减少30%以上。**(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依职责牵头，发改局、机关事务中心等配合)**

15. 其他行业领域。军工、民航、铁路、水利、商务、农机、电力、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专项整治。**(科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三)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 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

工”；对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爆物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承接区域产业转移的乡镇、园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2.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 100%建立。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

3. 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推动企业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制定标准化工作模板，印制口袋书、小册子、明白卡，让一线员工一看就懂、对标执行；并对已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情况开展专项督导。争取高危行业选树 1-2 家标准化建设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夯实基层基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落地。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促进基层安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5. 筑牢人民防线。创新开展“一法一条例”和“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康杯”“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增强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开展“一月一警示”宣传。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有奖举报集中奖励兑现，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四）提高预警处置能力

1. 推动科技兴安。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危险化学品、

非煤矿山、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方面推广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2. 加快“智慧应急”建设。依托湖南省五级联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加快我县汨罗江风险灾害智慧管理系统建设，与公安、交通、水利、林业、电力、高速等部门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协同推动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与铁塔公司合作，加强森林防火、地灾防治、防溺水等视频监测体系建设，及时接入县应急指挥中心；加强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提升现场通信网络开设、通信紧急恢复等保障能力。

3. 建强救援力量。结合“五支队伍”建设，完善“专常群”应急力量体系，重点推动我县综合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探索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解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2023年，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

4. 加紧预案修编。继续完善“1+N+X”（总体+专项+部门）县级应急预案体系框架顶层设计，指导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全面完善应急预案工作，进一步配套简单明了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加强预案信息化管理，通过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检验完善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衔接性。

（五）压紧严实各方责任

1. 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贯彻落实县委《安全生产月度约谈实施办法》，实行安全生产“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约谈”制度，由县领导对考核排名后三位的乡镇街道和有关县直部门、园区进行约谈。按照“三个必须”和“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全面发动、监管执法、典型引领、对标整改等方式，整体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对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 100%。对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3. 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

神，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发改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工信局、文旅广体局、商务粮食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局、供销联社、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公路建养中心、天岳投资集团、城投服务中心、园艺示范中心等。办公室设县安委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工作专班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县安委办每月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

（三）严肃考核问责。县安委会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园区的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和月度约谈的重要内容。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予以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的宣传。及时向省、市、县应急管理专报报送信息，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平江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关于抓紧落实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高质量完成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全面落实教育重点项目及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健全疾控服务体系、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 年重点民生实项目

1、持续推进“三年集中攻坚行动”。争取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 16 所。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40 个，整体新建项目 2 个。同时完成 2022 年启动的续建项目 26 个（其中改造项目 22 个，新建项目 4 个）。加快城区学位保障建设，

做好启明学校小学部、杨梓山小学、杨源中学、杨源小学项目建设。**(教育局牵头)**

2、**按标准建好“乡镇标准寄宿制学校”**。做好浯口镇西江中学、余坪镇平江六中、加义镇加义中学、三市镇三市中学、余坪镇张市中学、南江镇凤凰山经开小学、瓮江镇平江八中等7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教育局牵头)**

3、**全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重点做好县幼教中心第二幼儿园、汉昌府幼儿园和三市、伍市等2所乡镇公办幼儿园的续建工程，确保2023年9月1日前竣工投入使用。加紧推进板江、岑川、向家3所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协助天岳投资集团做好学府里、翡翠湾、星宇国际等3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启动天岳幼儿园建设。**(教育局牵头)**

4、**积极做好“徐特立项目”**。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2023年重点做好平江二中图书馆、体育馆项目建设。**(教育局牵头)**

5、**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确保“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上线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事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用户数等指标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任务。**(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6、**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61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0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400人次。**(人社局牵头)**

7、**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

女“两癌”免费检查 18000 人。(妇联牵头)

8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医保局牵头)

9.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新增 60 张护理型床位;完成 475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具体以市级确定的数量为依据)(民政局牵头)

10.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年;提高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具体以市级确定的标准为依据)(民政局牵头)

11.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300 人,为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均不低于 8 个月的机构康复训练服务。完成 2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户均 5000 元标准,帮助 2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通过项目实施,帮助他们消除或减少居家生活障碍,改善居家环

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融合发展。（残联牵头）

12.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 老旧小区总计 22 个项目 54 个小区，5157 户，171 栋、总建筑面积 43.2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 8677.17 万元（住建局牵头）。实行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供电公司牵头）

13. **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13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41 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41 公里（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 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供电公司牵头）。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科工信局牵头）。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任务（水利局牵头）。

14. **“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将现有的农村客运企业、车辆予以整合，采用城乡客运运营模式推动农村客运的县域全覆盖。（交通运输局负责）

15. **“健全疾控服务体系”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 1351 万元，新建平江县疾控中心实验综合大楼。（卫健局负责）

16. **“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项目**。亚行项目子项目，

总投资 5498 万元，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 5498 万元，项目通过无人机监测、水质监测、水文监测、森林防火监测、地质灾害监测、水库闸坝监测等，构建我县涉水灾害风险智慧管理体系平台，有效提高预警报警能力。（**应急管理局、汨江办负责**）

（二）2023 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 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2 万人、9 万人和 5.45 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两率”水平。（**人社局牵头，税务局参与**）

2. **继续做好平江职校“楚怡项目”**。重点做好 2022 年启动建设的产教融合大楼、学生公寓的续建工作，争取 2023 年 9 月 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2023 年新启动建设的体育馆、400m 标准田径运动场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建设。（**教育局牵头**）

3.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县内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卫健局牵头**）

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全省 87.6%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全县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III 类以上，保持稳中向好。（**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督查室、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局、统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妇联、残联、税务局、科工信局、供电公司。专班办公室设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